



招生〔2018〕19号

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三轮调剂通知

根据我院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一轮复试工作情况，现决定进行第三轮调剂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剂原则

1. 考生须符合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**拟申请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**。
2. 考生的初试成绩分数**同时符合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和艺术学门类的《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（学术学位类）》A 类考生分数要求**。
3. 考生**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拟申请调剂专业或方向相同或相近，统考科目必须相同，专业课科目相同或相近**。

二、调剂专业

接收院系	接收专业	接收方向名称	招生导师
001 音乐学系	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	01 中国音乐史	陶亚兵

注：考生请严格按照接收方向的代码和名称填报调剂志愿。

三、调剂时间

4 月 13 日 16 时至 16 日 8 时。

四、调剂形式

根据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，调剂工作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/>）的调剂系统统一进行。

五、调剂程序

1. 我院发布调剂工作说明，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/>）公布调剂信息。

2. 考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(<http://yz.chsi.com.cn/>)，在调剂系统中填报调剂志愿，选择调剂学校和调剂专业，我院的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。

3. 我校根据考生信息，确定是否接收。对于同意接收的考生，我院将在调剂系统中向考生发接收通知；对于不同意接收的考生，我院将及时解除锁定，以便于考生填报其它调剂志愿。

4. 考生在调剂系统中确认接收通知后，登录哈尔滨音乐学院官网查阅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复试通知，按照我院要求准备复试。

5. 对于通过复试的考生，我校将在调剂系统中将其置为“待录取”状态，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“待录取”确认，完成调剂和拟录取工作。

哈尔滨音乐学院

2018 年 4 月 13 日